
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

上市公司	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简称	上海新阳
证券代码	300236

信息披露义务人	王福祥
通讯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思贤路 3600 号
邮编	201616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增加

签署日期：二〇二二年九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者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王福祥先生在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阳”）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王福祥先生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上海新阳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报告书载明的信息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
目 录	2
释 义	3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6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8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9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0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1

释 义

在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	指	《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上市公司/上海新阳	指	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王福祥
一致行动人	指	SIN YANG INDUSTRIES&TRADING PTE LTD、上海新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新科投资有限公司、孙江燕、王溯
股份总数	指	公司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后的股份总数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上海新阳股份占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38.4435%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15 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SIN YANG	指	SIN YANG INDUSTRIES&TRADING PTE LTD
上海新晖	指	上海新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新科	指	上海新科投资有限公司

注：因四舍五入所致，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或部分比例指标与相关数值直接计算的结果在尾数上有差异。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概述

姓名	王福祥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新加坡
身份证件号	2110031956*****
长期居住地	上海松江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一致行动人之间股份的转让，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海新阳的股份情况未发生变化。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其他增持股份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若在未来 12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市场状况增、减持上海新阳的股份，将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2022年06月15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自前次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至本次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种类和数量未发生变动，王福祥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8,551,86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95%。

本次权益变动后，王福祥先生直接持有公司45,032,07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45%。

二、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2022年09月01日，SIN YANG与王福祥先生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转让双方

甲方（转让方）：SIN YANG INDUSTRIES & TRADING PTE LTD

乙方（受让方）：王福祥

2、股份转让标的

甲方将其持有的上海新阳26,480,210股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转让给乙方。上述股份的转让价格为32.12元/股，股份转让的总价款85,054.4345万元。

3、价款支付

本协议生效之后，甲方应配合乙方将标的股份过户到乙方名下，完成股份过户登记后，经双方协商，向甲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转让价款。

4、税费承担

因标的股份转让及过户产生的相关税费（包括但不限于所得税、印花税、营业税、过户费用等），由甲方、乙方各自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规定予以承担。

5、违约责任

如任何一方严重违反了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保证、承诺、约定或其他任何规定，

或其在本协议项下做出的任何陈述为严重不真实的陈述，从而致使守约方承担任何费用、责任或蒙受任何损失，则违约方应就上述损失向守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公司权益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海新阳 119,785,52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8.4435%。具体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转让前持股数（股）	占比	转让后持股数（股）	占比
SIN YANG	40,012,800	12.8415%	13,532,590	4.3431%
王福祥	18,551,860	5.9540%	45,032,070	14.4524%
上海新晖	37,933,276	12.1741%	37,933,276	12.1741%
上海新科	22,788,086	7.3135%	22,788,086	7.3135%
王溯	499,500	0.1603%	499,500	0.1603%
合计	119,785,522	38.4435%	119,785,522	38.4435%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是否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查封或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包含一致行动人）未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卖公司股票。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未发生变化，信息披露义务人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

二、除本报告书所载事项外，不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各方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王福祥

2022 年 09 月 13 日

第六节 备查文件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市松江区思贤路 3600 号
股票简称	上海新阳	股票代码	30023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王福祥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流通股</u> 持股数量: <u>18,551,860 股</u> 持股比例: <u>5.95%</u>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流通股</u> 变动后持股数量: <u>45,032,070 股</u> 变动后持股比例: <u>14.45%</u>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 <u>2022.9</u> 方式: <u>协议转让</u>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资金来源为自有、自筹资金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股份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不曾曾在二级市场买卖上海新阳公司股票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如为自然人）姓名：王福祥

签字：

日期：2022 年 09 月 13 日